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511號

原　　告　張耕逢

被　　告　陳展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5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0日上午10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2449、2709、2898號刑事卷宗及判決核對屬實，且經被告認諾願意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朱烈稽